

# 臺東縣金峰鄉公園管理要點

第一點 為加強臺東縣金峰鄉公園之管理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公園，指設置於臺東縣金峰鄉行政區域內並依計畫所開闢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域，且該場域訂有公園之名稱者。

第三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本要點公園管理機關為金峰鄉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(以下簡稱公管所)。

第四點 公園周圍境界線如須設置圍護物，應以植栽或設置適當穿透性設施為之。

管理機關應派員巡查公園設施及環境，如受有損壞，應補植或修護。

第五點 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依公園規模、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，並由不同設施分屬各業務管理單位管理：

(一) 園景設施：樹木、花卉、草坪、花壇、綠籬、花鐘、花架、綠廊、噴泉、水流、池塘、小橋、瀑布、假山、雕塑、藝術作品、踏石、園燈及其他園景設施等，由公園路燈管理所管理之。

(二) 休憩設施：亭、榭、樓閣、迴廊、園椅及其他休憩設施等，依設備性質分由財經課、公園路燈管理所及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管

理之。

- (三) 遊樂設施：沙坑、塗寫板、搖椅、鞦韆架、蹺蹺板、滑梯、迷陣、攀登架、戲水池及其他遊樂設施等，分由民政課及社會課管理之。
- (四) 運動設施：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足球場、網球場、羽球場、棒(壘)球場、手球場、曲棍球場、高爾夫球練習場、橄欖球場、田徑場、游泳池、溫泉池、溜冰場、撞球檯、乒乓球檯、單雙槓、吊環、遊樂場、木(槌)球場、健康步道、跑道、腳踏車專用道及其他運動設施等，由民政課管理之。
- (五) 社教設施：植物園區、生態園區、趣味性科學園區、溫室、苗圃、水族館、露天劇場、音樂台、閱覽室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陳列室、日晷台、氣象觀測設施、牌坊、紀念碑、瞭望台及其他社教設施等，依設備性質分由財經課、農業課、社會課、文化教育所及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管理之。
- (六) 服務設施：管理所、售票亭、崗亭、服務中心、停車場、時鐘塔、飲水台、洗手台、廁所、給排水設備、照明設備、消防設備、垃圾箱、標誌、園門圍欄、防止柵、倉庫、材料堆置場、解說及無障礙設施及其他服務設施等，依設備性質分由民政課、財經課、農業課、產業暨觀光發展所及公園路燈管理所管理之。

(七)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，依其設施性質區分業務管理單位管理之。

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有頂蓋建築物兼得作書報、畫廊、販賣飲食、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；其使用總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總面積三分之一。

**第六點** 公園設施得接受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（構）捐贈或認養。

前項捐贈種類、式樣及設置地點，由管理機關核定之；認養者應依計畫書、契約認養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**第七點** 公園應開放供公眾遊憩。如為養護、改善或增建設施，管理機關得收取門票等費用，並列入年度預算。

**第八點** 公園之養護、改善及增建所需費用除由門票等收入支應外，如有不足，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據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**第九點**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，並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(一) 未依規定擅自駕駛或停放車輛。

(二) 酗酒者。

(三) 攜帶危險物品者。

(四) 經主管機關特別認定之具傳染給他人之法定傳染病患。

於公園之道路、人行步道、人行廣場及退縮地上之人行道或其他經主管、管理機關公告禁止區域駕駛車輛或停放車輛者，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**第十點**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：

- (一)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。
- (二) 赤身裸體或其他不檢行為者。
- (三) 於公園區域範圍內吸菸、隨地吐痰、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。
- (四)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網魚、釣魚、銚魚、放生、划船或其他污染水質之行為。但經公告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喧鬧滋事、妨礙公共安寧者。
- (六) 未經許可野炊、營火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
- (七) 有傷風化或賭博者。
- (八) 攀折花木、損壞草坪或損毀公園之設施者。
- (九) 虐待動物者。
- (十) 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者。
- (十一)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者。
- (十二) 逾開放時間，仍逗留公園內者。
- (十三) 其他經主管、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；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，依法處理。

第十一點 公園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，除特殊情形且經管理機關核准外，未於開放時間不得入園使用，未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者，請自行負責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不生責任。

第十二點 於公園內埋（架）設地下（上）物者，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施工；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，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賠償。

第十三點 於公園內集會、展覽（售）、演說、表演或為其他使用，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使用；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者，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同時送審，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點 公園之第十條、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，應於大門口公告之。

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